

《竞争法》增加并购审批门槛

(Canadian Competition Bureau to increase merger approval threshold)

作者: [麦伊恩 \(Ian Macdonald\)](#)

2015 年 2 月, 加拿大竞争局宣布 2015 年交易规模门槛金额为 8600 万美元, 相较于 2014 年的 8200 万美元有所上升。新门槛金额将于 2015 年 2 月 7 日正式生效。

如果一项拟议交易的规模均超过以下两项门槛金额, 则必须提前向加拿大竞争局提交通知备案。

1. 当事方规模: 当事方, 包括各自附属公司, 在加拿大拥有的资产或者在加拿大境内或者向加拿大进出口的年度销售总收入超过 4 亿美元; 及

2. 交易规模: 在加拿大境内待收购的资产总值或, 在加拿大境内或向加拿大进出口的年度销售总收入超过 8600 万美元。

根据交易的类型不同 (如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收购私人公司股份、合并、收购非公司实体的利益), 可能采用额外的门槛金额。门槛金额分析根据资产价值/适用实体财务报表中陈述的收入值进行, 而非交易的购买价格。